臺北自來水事業處112年第1次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紀錄

時 間:112年3月2日(星期四)下午2時30分

地 點:本處第1會議室

主 持 人:范煥英處長 紀錄:施沛函

出席人員:黃煥榮委員、劉嘉怡委員、王麗容委員(請假)、張順莉委員、陳維政委員(柯祖穎副總隊長代理)、馮梅珍委員、曹慧娟委員、林河山委員、許登發委員、朱撼湘委員(黃欽稜一級工程師代理)、薛志宏委員、郭淑珍委員、馬瑞鴻委員、林珈汶委員、郭世聰委員(袁國森一級管理師代理)、陳霽委員、牛正邦委員、陳嘉明委員、許志浩委員、曾喜彩委員、楊境維委員、朱聖心委員、張本慶委員(李中彦一級工程師代理)、夏紹箕委員、呂美瑤委員、張耀仁委員、鄭智元委員(黃俊焜專員代理)、林明美委員、鄭意勳委員、許子涵委員,出席30人,達法定開會人數。

列席人員:市府性別平等辦公室洪芳婷聘用研究員、工程總隊人事室魏廷育助理員、工程總隊設計科林郁欽二級工程師兼股長。

壹、 主席致詞:略。

貳、 報告事項:

報告案一:確認本處性別平等專案小組上次會議紀錄。

主席裁示:確認通過。

報告案二:本處歷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。

- (一)編號1-「本處增訂性別統計項目(指標)案」。主席裁示:同意解除列管。
- (二)編號2-「本處111年度「智能客服系統使用方式」性別分析報告案」。

主席裁示:同意解除列管。

(三)編號3-「本處112年度性別分析專題報告撰寫單位及題目案」。

主席裁示:同意解除列管。

參、 討論事項:

案由一:本處111年推動性別平等工作成果報告案,提請討論。(提案 單位:人事室)

決 議:成果報告除下列內容依委員及性平辦意見修正外,餘照案通 過:

- 一、成果報告七、性別預算:
 - (一)111及112年度計畫項目「安全用水」/對促進性別平等的 影響欄位,請具體補充說明哪些友善設計可促進性別友善 (平等),以增強此項目列為性別預算之合理性。
 - (二)112年度計畫項目「營造溫馨友善環境」,辦公環境綠美 化與促進性別平等相關度較低,予以刪除。
- 二、成果報告八、推展性別平等工作策略及具體措施類別及項 目:
 - (一)類別(四)項目3之「營造無障礙洽公環境」,審視成果佐 證資料係屬辦公場所並非於活動場地設置相關友善輔具, 爰予刪除。
 - (二)類別(五)項目2之「爸氣夏日趴-性別平等著色活動」,請 於成果佐證補充說明於活動現場如何宣導性平理念。

案由二:本處113年度性別預算案,提請討論。(提案單位:會計室)

決 議:

- 一、同意刪除計畫項目「安全用水」;計畫項目「營造溫馨友善環境,辦公室清潔維護委外、環境美化及年節」部分,請會計室協助相關單位依「臺北市政府性別預算編列原則及注意事項」重新檢視及修改性別預算編列情形表之「工作內容」及「對促進性別平等的影響及預計執行成效」欄位文字,若仍未能符合相關認列規定,則予以刪除。
- 二、審酌工程總隊辦理之大型公共建設工程如「三重2號配水池暨加壓站新建工程」及「公館配水池改建暨共構多目標綜合大樓新建工程」,均規劃設置性別友善設施,故請先諮詢性平辦相關認列方式後,納入本處性別預算;另本處附屬事業經營管理

之停車場,倘有編列維護或改善夜間照明系統等預算,有助提升夜歸女性人身安全保障,亦請納入性別預算,餘照案通過。

肆、 臨時動議:無。

伍、 散會:下午3時25分